
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大數據及資訊中心設置要點

110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加強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(以下稱本所)研發數據之管理及運用，並推動大數據與人工智慧之相關研究，特設大數據及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辦理下列任務：

- (一) 本所研究大數據及資訊發展之目標與策略研擬。
- (二) 本所各類資訊系統之規劃、建置、維護及管理事項。
- (三) 本所各類資訊相關硬、軟體和網頁之規劃、建置、維護及管理事項。
- (四) 本所使用資訊與網路相關設備之問題排除及諮詢服務。
- (五) 協助本所各類資料庫之規劃、建置、維護及管理事項。
- (六) 本所資訊安全之規劃、建置、維護及管理事項。
- (七) 推動本所數據分析與數據科學之相關教育訓練與辦理事項。
- (八) 協助本所所務相關數據分析。

(九) 推動本所與數據科學及人工智慧研究有關之事務，
增強跨領域整合之數據分析。

(十) 其他有關大數據及資訊相關業務。

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由所長指派研究人員兼任之；副主任一人(聘任技術員)，協助主任推動相關事務，由所長指派行政人員兼任之；系統工程師(行政助理)一人，協助推動資訊系統與資料庫相關事務；數據分析師(行政助理)一至二人，協助推動數據分析相關事務。主任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
四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為推動本中心相關任務，置委員七至九人，以提供相關業務之諮詢與規劃，除主任、副主任、系統工程師為當然委員外，餘依任務性質及領域，由所長就本機關研究人員中圈選四至六人為指定委員。

五、諮詢委員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，盤點業務工作、問題檢討及成果推廣情形；會議出席人數至少需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其中至少 2 人為指定委員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所行政會議通過，所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